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7,165.68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和第 9.3.14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周三）起停牌。

●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25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5 年至 2020 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年报。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告知书》中公司涉及的违法行为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事实以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 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的股票收盘价格为 0.78 元/股，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数，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和第 9.3.14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

牌，并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股票停牌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和第 9.3.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易见，股票代码：600093）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周三）起停牌。

三、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股票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保障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公司将按照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